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以嘉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煒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彥瑀

訴訟代理人　林鉅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情事變更，係指原告起訴後，因客觀情形變更，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，不能達訴訟之目的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確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3月7日調0000000號調解成立書調解成立內容及理由七、八記載被告對原告有關代墊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新臺幣(下同)23,68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持前開調解成立書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6日當庭主張因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206號執行程序業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終結，情事變更，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返還原告24,120元。並變更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(見本院卷第60頁)。核屬因情

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此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就「溪口院區新建工程基地之圍籬及環保設施採購案」之履約爭議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並經工程會於民國114年3月7日作成調0000000號調解成立書（下稱系爭調解書），於調解成立內容及理由7、8記載被告對原告有空氣污染防制規費23,680元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存在。然查，系爭債權依花蓮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結清證明為24,220元，而系爭工程財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亦記載為24,220元，且原告於113年6月間業已支付，是系爭債權於工程會調解成立前業已經清償而不存在，詎工程會仍將該項費用記載於系爭調解書內，被告並持之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20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受償完畢，由被告收取24,120元而報結等語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24,120元。

三、按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；又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亦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第41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就「溪口院區新建工程基地之圍籬及環保設施採購案」履約爭議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，並經工程會於114年3月7日作成調0000000號調解成立

書，有該調解成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至28頁）。依系爭調解書調解成立內容及理由第7、8點所載，兩造於調解程序中就有關被告代墊之空氣污染防制規費23,680元，經雙方同意由原告給付予被告，並業經工程會調解成立而生與確認判決相同效力。又被告前已持系爭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20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受償完畢，該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一情，業據本院調卷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被告既係本於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上開調解內容而受領24,120元，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執行所得24,120元之不當得利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被告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24,120元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